公司代码:688588　　公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志软件	68858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坤
电话	021-616595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电子信箱	info@links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7,048,553.20	1,597,157,995.17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853,024.56	1,205,888,434.31	-4.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1,750,221.01	335,281,866.53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8,759.63	48,800,796.23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9,412.12	38,984,502.49	-1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8,046.46	45,764,641.02	5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57	减少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3	12.63	减少6.2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宝泉	境内自然人	19.86	79,425,226			无	
吴艳芳	境内自然人	16.67	66,683,517			无	
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53	22,126,590			无	
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7	21,061,327			无	
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4	20,962,881			无	
周颖	境内自然人	1.09	4,359,915			无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4,193,882			无	
上海富汇智华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4,004,010			无	
上海达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2	3,672,183			无	
梁启华	境内自然人	0.81	3,256,22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宝泉和吴艳芳为夫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同时持有达盈智汇、富汇智华、达富智汇、富凌智达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吴艳芳同时持有达盈智汇的份额,且担任达盈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周颖和庞军为夫妻,周颖同时持有华富智汇、达盈智汇和富汇智华的份额,且担任华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庞军持有华富智汇的份额;3、梁启华同时持有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富汇智华、达富智汇和富凌智达的份额,且担任华达启富、富汇智华、达富智汇和富凌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nks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泉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

独立董事:林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王育贵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nks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1659566

电子邮箱:info@link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8	凌志软件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18日17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fo@linkstec.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17:00之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邮箱:info@linkstec.com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公司董事周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补选周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周海波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周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宏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长、事业部部长。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事业部部长、副总裁。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众华所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3.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督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永捷,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0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万元(含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收费10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含税),系增加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所致。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众华所执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进行了评估。

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专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众华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59,714,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669,24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045,65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1.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71.49
减:发行费用	7,466.92
募集资金净额	38,504.5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7,504.92
其中: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8,972.01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8,532.9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2.2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9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4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于2020年9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凌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凌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于2022年9月21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3479	2,999,082.9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4036	419,063.5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900540626	282.41
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510903110610504	11.2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121912530310803	6.20
宁波凌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74909302210806	10.24
南通凌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3905101710858	20.93
合计			3,418,477.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504.9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5.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6718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2天
合计			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10,59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对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上市后三年	2023年12月31日
2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公司上市后三年	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预算、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4.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9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8,172.00	18,172.00	18,172.00	-	18,972.01	800.01	104.40%	2023/12/31	2,648.57	是	否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8,353.00	8,353.00	8,353.00	1,675.74	8,532.91	179.91	102.15%	2024/12/31	-2,144.79	否	否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不适用	11,979.57	11,979.57	11,979.57	-	10,590.00	-1,389.57	88.40%	不适用	0.00	-	不适用
合计	—	38,504.57	38,504.57	38,504.57	1,675.74	38,094.92	-409.65	—	—	503.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因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相关软件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比例超过100%,为投入的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额以及利息收入减手续费金额之和。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原简称"哈高科")股东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衢州发展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18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8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衢州发展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08,492,406	17.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9,584,348股 协议转让取得:428,908,0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四)之规定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四)之规定
	合计	1,198,347,767	41.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7,1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590,000股	2024/9/24～2024/12/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衢州发展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衢州发展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开公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高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已于2023年6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衢州发展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衢州发展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881,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实际回购金额	29,99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3元/股~14.2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2024年8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回购最高价格14.2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73元/股,回购均价13.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4,352	0.07%	1,574,352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6,399,076	99.93%	2,136,399,076	99.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51,415	0.46%	32,632,415	1.53%
股份总数	2,137,973,428	100.00%	2,137,973,42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718,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752,054	99.8809	676,100	0.0832	290,480	0.035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760,054	99.8819	677,600	0.0834	280,980	0.0347

3、议案名称: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745,254	99.7568	1,170,700	0.1442	802,680	0.099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236,354	99.8173	1,238,200	0.1525	244,080	0.03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63,786	95.5519	676,100	3.1113	290,480	1.3368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71,786	95.5887	677,600	3.1182	280,980	1.2931
3	关于受让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19,756,986	90.9187	1,170,700	5.3873	802,680	3.6940
4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48,086	93.1787	1,238,200	5.6980	244,080	1.1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璘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